证券代码：300464　　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4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；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孙才金等六名原告起诉时请求判令公司等四被告连带清偿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赔偿款暂计人民币 8,546.53 万元，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六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不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，亦不会额外增加公司预计负债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；因判决尚未生效，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 0305 民初 51906 号】，孙才金、朱佳佳、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亿网众盈”）、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富云网”）、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富致远”）、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泽宝财富”）（以下合称“六原告”）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星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徽创新投资”）、广东华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徽贸易”）、清远市星

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远星徽”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一审已判决。

本案系六原告以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、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，要求星徽创新投资、华徽贸易、清远星徽对公司所负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民事判决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提起的诉讼。本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9）。

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（一）判决的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。

（二）判决的结果：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。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确立了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原则，人格混同通常表现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“纵向混同”；现行《公司法》并未规定子公司对母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，六原告主张由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属“逆向人格混同”，缺乏法律依据。同时，六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财产混同、人员混同或意志混同，其所称资金往来亦未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。据此，六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孙才金、朱佳佳、亿网众盈、广富云网、恒富致远、泽宝财富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判决驳回六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不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，亦不会额外增加公司预计负债。公司此前已就（2023）

粤 03 民终 32758 号案件判决结果计提相应预计负债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该案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案审理期间，六原告曾申请对公司子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；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结果，依法办理相关保全措施的解除手续。因本判决尚未生效，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 0305 民初 51906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